

## 第 I 部 – 注意事項

為對新建築工程中的違規情況和違例建築工程恢復阻嚇作用，新加或經修訂的《建築物條例》所訂明罪行的罰則如下：

條例	罪行的描述	經定罪後的最高罰則
40(1AA)	任何人如未獲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而進行僭建工程	罰款 \$400,000 及監禁 2 年； 及每天罰款 \$20,000
40(1BA)	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送達給他的法定清拆令	罰款 \$200,000 及監禁 1 年； 及每天罰款 \$20,000
40(4B)	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阻礙業主立案法團（法團）為遵從由屋宇署送達給法團的命令而展開的工程	罰款 \$10,000 及監禁 6 個月

## 第 II 部 – 問答

1.	你們如何告知樓宇業主有關的罰款和刑罰已經增加一事？
	我們已向所有私人樓宇的業主派發宣傳單張，公布了有關樓宇維修的事宜，及增加罰款和刑罰。隨法定命令所夾附的函件的內容，亦會提醒業主有關罰款和刑罰已經增加一事。